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方润刚先生、高玉新先生、方树鹏先生、祝文博女士、牛余升先生、王崇璞先生、许春东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沈能耀先生、徐东升先生、张宏女士、董明晓女士、戴汝泉先生、徐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东升先生、张宏女士、董明晓女士、戴汝泉先生、徐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税前）每人每年为5万元切实可行，符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东升

张 宏

董明晓

戴汝泉

徐 波

2019年3月1日